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普啟明:本院受理原告何开凤与被告普啟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2025)渝0106民初30344号,原告诉讼请求:1、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000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0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